

关于做好在校学生

(在园幼儿) 2020 年度医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仪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筹资工作的通知》(仪医保[2019]26 号)文件要求,在校学生(在园幼儿)医保缴费以校(园)为单位,统一进行参保登记,由校(园)代为办理参保手续。为做好此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提高站位,高度重视参保工作的重要性。学生(幼儿)参保后,其享受的待遇和城乡居民一致。要加强宣传,确保做到不漏保、不重保。对建档立卡等困难学生校(园)须予以关心,这类学生由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,统一办理参保手续。

2、参保学生(幼儿)学校(园)填写《在校学生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表》。对由于特殊原因不在学校参保的学生,必须填写《不在学校参保学生信息确认表》,同时学校自行登记《在校学生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表》,此表由学校留存备查。

在校学生 2020 年度医保费用标准为每人 240 元。此项工作在 11 月 25 日前必须全部登记收缴结束。(表格上报一份给教育局核查参保情况,邮箱: 1132349877@qq.com。同时上报一份给市税务局,邮箱: 306379220@qq.com。)

3、各学校（园）在上报表格时务必留下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税务部门将逐户通知学校将收缴的费款缴入税务部门指定账户。税务部门联系电话：83428620, 83420205。

4、各校（园）负责医保的人员请加入“教育局学生医保联系群”。各学校可领取学生医保定额发票，地点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税务窗口，联系人：张彪，电话：83585361。领取发票需携带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。

5、特别提醒：先期已经开展过学生医保收费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开展回头看，不能以收费时间截止为由停止收费，否则学生将无法参保，会引起纠纷及舆情，要确保在校生参保缴费应收尽收。

附件：1、《在校学生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表》；
2、《不在学校参保学生信息确认表》。

仪征市教育局财务科

2019年11月5日